

“对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的行政检查”的检查标准

序号	检查内容	检查方法	检查依据	常见问题示例
1	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前是否按规定编制联合试运转方案	检查煤矿建设项目是否编制了试运转方案，并按规定上报备案	《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》（国能煤炭〔2019〕1号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：煤矿建设项目建成后竣工验收前，应进行联合试运转。联合试运转的期限一般为1-6个月；特殊情况下，在批准期限内未完成联合试运转工作的可以申请延期，但联合试运转总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。联合试运转期间，项目建设单位可按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专项验收。联合试运转开始前，项目建设单位应编制联合试运转方案，报省（区、市）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或投资主管部门批准。各省（区、市）级及以下负责联合试运转的主管部门及批准权限，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部门职责分工确定。	未编制联合试运转方案或联合试运转方案安全技术措施、应急预案等与煤矿井下实际不符。